

滨河环卫所规范化管理考核细则

规范化管理考核细则（本考核实施扣分处罚，考核最小计分核算单位为 0.1 分，扣款换算标准：每扣除 0.1 考核分，扣减对应责任主体当月服务款项 300 元，月度总扣款依据当月实际累计扣分数值统一核算、从服务费中扣减。）

一、人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路沿、护栏底清扫不干净，有尘土、漂浮物的，发现后 30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，5 米以下计 0.1 分，累计连续长度超过 100 米以上计 1 分。
- 2、所有道路保洁范围内有人畜粪便，发现后 30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，计 0.2 分。
- 3、禁止焚烧垃圾，发现一处计 3 分。
- 4、道路两侧排水沟、涵口填满垃圾的发现一处计 0.2 分；污、雨水井口有垃圾，发现后 15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，每处计 0.2 分。
- 5、所有道路保洁范围内有果皮、纸屑、塑膜、树枝（4 米以下）有悬挂垃圾、绿化带（往内 1 米）有混合垃圾，发现后 30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，计 0.2 分。
- 6、“非字路口”向外延伸 10 米内清理不干净的（存在树叶、薄膜袋、废纸等污物），发现后 20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，一处计 0.2 分。
- 7、不得往排水口、绿化带及下水道倒垃圾，发现一次扣 0.2

分。

8、违反保洁范围责任区（详见考核作业标准-道路清扫保洁第2条）内的任何一项条款，每次计0.2分。

二、道路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

1、符合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，每年4-10月，每天冲洗路面4次，机械化清扫4次以上（特殊情况下，大型会议及活动时间前后增加洒水频次）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1分。

2、清扫作业时不得扬尘，禁止侧刷、吸口不落地空跑，发现一次计1分。

3、机扫车清扫作业时，夜间清扫道路不得超过8公里/小时，白天机械保洁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。违反计1分。

4、清运车有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的，每车计0.5分。

5、没按规定时间清运作业，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清运作业的，每处计0.5分。

6、作业车辆内外不整洁、有破损的，计0.2分。

7、作业车辆驾驶员不按操作规程作业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计0.3分。

8、车队庭院不洁、设备摆放不整齐、车辆停放不整齐，有乱堆乱放杂物的，计0.5分。

9、车辆维修养护记录不完善的，计0.2分；车辆未进行定期保养的，计0.5分。

10、违反保洁范围责任区（详见考核作业标准-道路清扫保洁第2条）内的任何一项条款，每次计0.2分。

三、垃圾收集及垃圾桶保洁考核细则

1、收集作业完成后，要及时清理保洁场地，车走地净。违反计0.5分。

2、垃圾箱（桶）周围应整洁，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，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。违反计0.5分。

3、垃圾箱（桶）摆放整齐，桶盖归位，定时清洗，保持外体干净，无积灰、污物，桶（箱）设置周围2-3米内应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。违反计0.5分。

4、垃圾站、箱、楼道口清运不及时，违反计0.5分；垃圾箱（桶）满溢，违反计0.5分。

5、垃圾站、箱、楼道口周围有垃圾，该清理未清理超过一天的，违反计0.5分。

四、公厕管理考核细则

1、厕所内地面、蹲台面、墙壁、周围环境不洁，计0.1分；门窗、隔断、洗手盆、镜面不洁，计0.1分；小便器、蹲便器不洁，计0.2分；废纸篓清理不及时，灯具不亮，工具乱放计0.2分。

2、厕所外3-5米以内环境卫生保洁不到位，计0.1分。

3、厕所、污水井维修不及时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计1分。

- 4、厕所清掏不及时，造成满溢，计 1 分。
- 5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临时清掏任务的，计 1 分。
- 6、蚊蝇孳生季节，未及时对厕所喷洒消毒、灭蚊药物，计 0.2 分。
- 7、公厕随意关门，不是 24 小时开放的，扣 2 分。

五、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考核细则

- 1、生活垃圾收集站集装箱满溢，清运不及时，周围有散落垃圾的，发现一次计 0.5 分。
- 2、作业车辆车（箱）体外观不洁，有拖挂垃圾的，计 0.2 分；随意乱倒垃圾的，计 0.5 分。
- 3、作业车辆运输过程中，因不密闭或装载过满，造成沿街撒漏的，计 0.5 分。
- 4、沿街垃圾收集车未按规定时间、线路出车作业的，计 0.5 分。
- 5、将收集的垃圾存放在垃圾车内过夜的，每车计 0.5 分。
- 6、转运站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帽的，计 1 分；未按规定时间开关门的，计 0.5 分；作业时翻捡垃圾、废品，收留拾废人员的，计 0.5 分。
- 7、转运站内箱体应保持外观整洁，有垃圾悬挂的，计 0.2 分；地面、沟槽有污迹、散落垃圾未清理的，计 0.2 分。
- 8、转运站内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使用，计 0.5 分；受到市、区、上级领导批评的，计 1 分。

六、社区、平房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无物业社区及巷道清扫保洁不到位，有散落垃圾，且在30分钟内未进行清理的，计0.2分。
- 2、有暴露垃圾堆积，24小时内未进行清理的。计0.2分。
- 3、有污泥积存的，且在4小时内未进行清理的，计0.2分。
- 4、保洁员焚烧垃圾，未将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的，每发现一处计1分。
- 5、无物业社区、平房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当日未收集清运，每车计0.5分。
- 6、社区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抛撒滴漏的，每车计0.5分。
- 7、蚊蝇孳生季节，未及时对垃圾箱（桶）喷洒消毒、灭蚊药物，可视范围内蚊蝇较多的，计0.2分。

七、清扫保洁时限考核细则（作业时限分冬季、夏季，特殊天气可顺延）

- 1、普扫时限：第一次清扫7:00之前完成，冬季或无路灯路段推后1个小时，之后全时保洁。违反计0.5分。
- 2、洒水时限：主要街路实行上午、下午4次洒水降尘作业，上午洒水在8:00前完成，下午在14:20前完成，其他时间洒水要避开人车流高峰时期（作业具体时间按实情设定），违反计0.5分。

八、文明安全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并

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。违反计 0.5 分。

2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。严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，违反此规定，发现一次扣 5 分；造成重大交通意外事故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保洁公司自行承担，扣 10 分。

3、道路清扫保洁人员（含机扫车司机、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）作业时应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，并保持着装干净、整洁。违反计 0.5 分。

4、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，及时清理，把垃圾运至指定地点，不得乱倒。严禁焚烧树叶、杂草和废弃物，主要道路发现一处计 1 分，次干道和背街小巷计 0.5 分。

5、作业车辆未贴有反光条等警示标志，扣 0.5 分。

九、其他

1、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配备符合规定，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，基础资料、台账完备，记录完整，制度执行严格，有奖惩体现，各项劳动制度完善。缺少一项计 0.2 分。

2、市、区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不听从指挥调派的计 3 分。

3、不服从日常业务的指导和检查；不执行上级相关规定；不配合各种创建、检查等活动，计 3 分。

4、对监管考核人员进行诽谤、人身攻击、恶意投诉等行为的个人，影响监管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的一经查实，计 5 分。

5、对市民投诉、媒体曝光、12345 转办等问题，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的，扣 3 分。